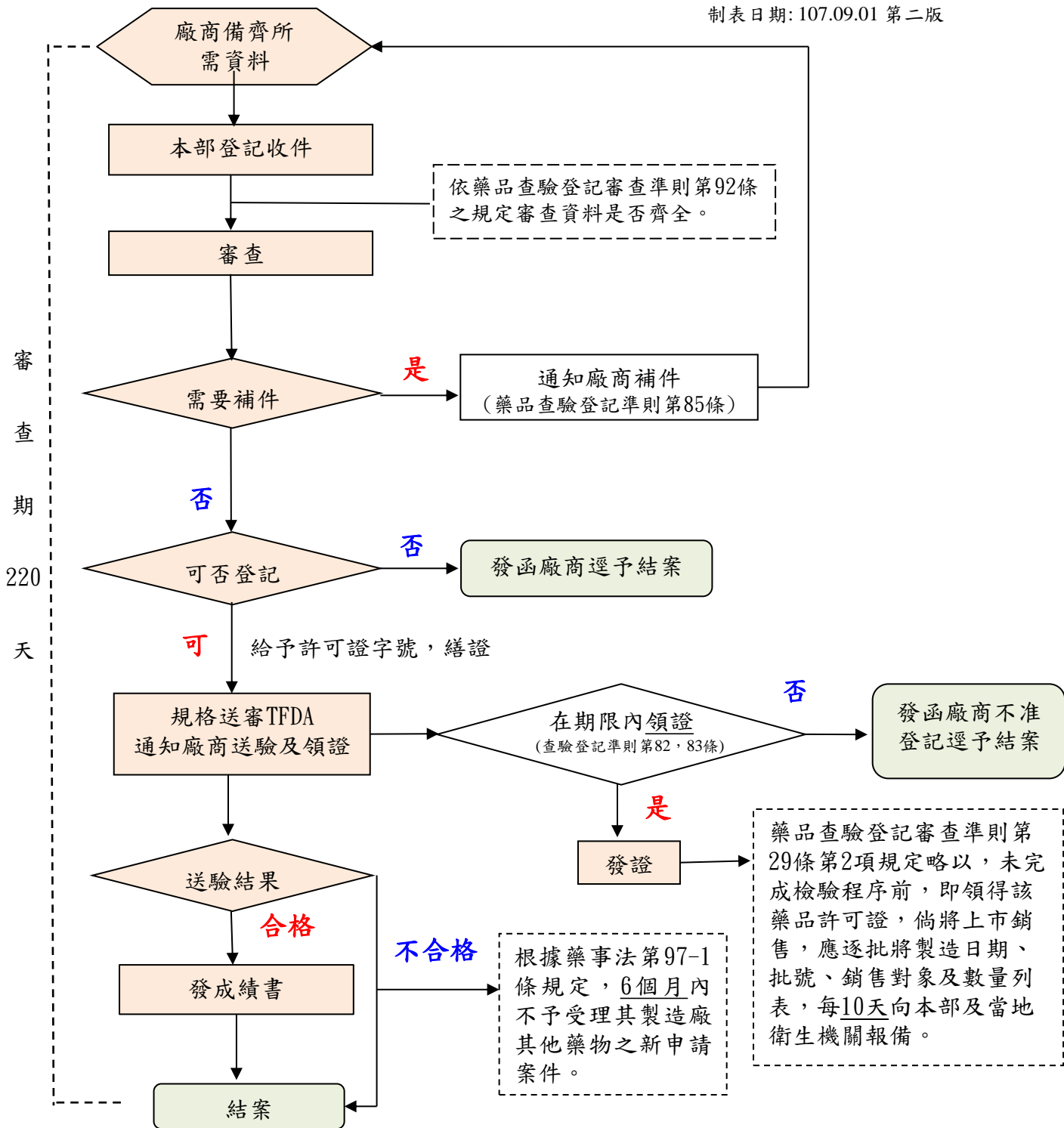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藥藥品查驗登記受理申請作業流程

制表日期: 107.09.01 第二版



備註事項

◎補件規定:根據查驗登記準則第85條規定,申請人未依規定繳納費用、填具申請書表、備齊資料或有其他不符本準則規定之情形而得補正時,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3個月內補正。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,得於補正期滿前,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;其延期期間,自補正期滿翌日起算1個月,並以1次為限。屆期未補正者,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駁。